

证券代码：430113

证券简称：中交远洲

主办券商：南京证券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根据资金情况向股东曹文宏随时借入资金，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，期限一年，不计算利息。曹文宏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3,470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9.40%，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情况：3 票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董事吕晓晞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，也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视为放弃投票。公司董事长曹文宏女士系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曹文宏

住所：黑龙江省绥化市北林区团结街 7 委 50 组 110 号

（二）关联关系

曹文宏系公司法定代表人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经理。

三、交易的定价政策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（一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本次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，期限一年，不计算利息，系公司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满足流动资金的需要，公司拟根据资金情况向股东曹文宏随时借入资金，资金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，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，期限一年，不计算利息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为促进公司业务的发展，解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公司向关联方借款。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的发展起积极作用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情形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中交远洲信息技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